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署意向書後10日內支付及存置於雙方將予協定之律師行或財務顧問之指定銀行賬戶。

一般資料

可能收購事項倘獲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意向書或倘就可能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尚待最終協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且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其仍須待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尚待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意向書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Leading Access Limited

買方 嘉滙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訂立正式協議後，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清潔能源及相關產品業務。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須視乎正式協議（倘訂約方予以訂立）之條款及條件而定，並預期將包括以下各項：

- (i) 買方以現金支付之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按金（即可退還按金）；及
- (ii) 餘額以(a)配發及發行將以發行價每股1港元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或(b)發行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或(c)由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及／或(d)現金，或上述(a)、(b)、(c)及／或(d)項之組合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新股份轉換價每股1港元較：

- (i) 股份於意向書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2.22港元折讓55.0%；
- (ii) 股份於截至意向書日期（包括該日）之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96港元折讓49.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意向書日期（包括該日）之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79港元折讓44.1%。

獨家期間

賣方同意，其將不會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與任何其他人士磋商，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招攬有關出售目標集團權益之要約。

先決條件

意向書項下預定，正式協議將載有下列先決條件：

- (i) 買方或本公司並無自聯交所收到買方或本公司將因簽立或履行意向書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之任何通知；及
- (ii) 買方或本公司並無自證監會收到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任何通知；及
- (iii) 買方或本公司並無自聯交所收到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通知。

支付及退回可退還按金

根據意向書，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署意向書後10日內支付及存置於雙方將予協定之律師行或財務顧問之指定銀行賬戶。

意向書規定，除僅因買方之違約外，(i)倘於獨家期間內並無簽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或(ii)倘於獨家期間內已簽立正式協議，惟賣方未能根據正式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正式協議，則賣方須即時同意及促使於獨家期間結束後或正式協議所載之擬定完成日期起計（視乎情況而定）十日內退回可退還按金予買方。

倘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則可退還按金將構成可能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盡職審查

賣方同意向買方及其專業顧問提供全面協助及可進入或接觸，及促使向彼等提供有關進入或接觸目標集團之辦公物業、物業、賬冊、記錄及人員，為期90日，以令彼等可進行盡職審查。

成本

賣方及買方須就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承擔彼等本身之成本。

保密性

意向書之訂約各方同意將意向書之內容保密，且不會於並未取得另一方之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披露意向書之內容，惟意向書項下之任何條款概不可阻止買方及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作出披露、申報或作出公佈。

優先購買權

根據意向書，賣方已向買方授出（及已促使其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收購第三代電池產品之發明專利或任何有關電池產品之其後發明專利之優先購買權。

法律效力

意向書為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其中包括）支付及退回可退還按金、盡職審查、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資產之若干聲明及保證、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獨家性、保密性、成本、對手方、意向書之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除外。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買賣男裝、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可能收購事項倘獲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意向書或倘就可能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尚待最終協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且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其仍須待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尚待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可能發行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份或全部代價之可換股債券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發行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份或全部代價之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並由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意向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
「買方」	指	嘉滙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還按金」	指	買方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應付之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溫斯頓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Leading Acces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猛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鄭季春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廖金龍先生及吳世明先生組成。